

## 金門縣水庫清淤執行成果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府經管之公告水庫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 - (一)縱項目：分為計畫(工程)及經費名稱、執行件數、經費及數量等項。執行件數再分為以前年度開工、本年度開工、本年度完工、本年度未完工；經費再分為自籌、補(捐)助；數量再分為合計、陸挖及抽泥。
  - (二)橫項目：依水庫別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清淤：各水庫管理機關辦理之水庫清淤工程(含陸挖及抽泥)。
  - (二)經費：係按當年期清淤數量執行比率分攤計列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縣水庫經管機關之水庫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本縣自來水廠編製1式4份，1份送縣府工務處，1份送縣府主計處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自存。